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格创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9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兴平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宝诚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6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兴平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智能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4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嘉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7日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